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
(8)

恒臺小

東州春
琉

采縣
球漫訪

志冊誌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

21113001123886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五種

恒春縣志

屠繼善

弁言

這部恒春縣志，原抄本係修史廬藏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晒藍。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，該所圖書室管理員張政烺先生所編的「圖書室報告第二號，方志目」，在福建省「臺灣附」，即列有此書。二十八年我在昆明，亦已看到這一本「方志目」，但當時並未深切注意。那目錄上是這樣寫的：「恒春縣志，清光緒二十年修，本所由抄本晒藍，二十二卷（原誤作二十一卷，校勘記更正），首一卷，末一卷，四冊。主修陳文緯纂修屠繼善。附註：舊隸臺灣」。

因為這本書一直在國內，而史語所的「方志目」，也是對日抗戰時期用雲南當地出土的土紙印刷的，所以流傳也不很廣；因此，不用說臺灣學人，或到過臺灣的日本人，在民國三十九年前，發表有關臺灣地方志的文字中，或專書中涉及臺灣方志時，絕未提到這部恒春縣志。連朱士嘉編的「中國地方志綜錄」和「中國地方志備徵目」，也沒有列入本書。

我是三十八年二月到達臺灣的。六月，約姚從吾先生到楊梅史語所看書；其時，陳列的書很少，極大部分還鎖在箱內。奇怪的是我回到臺北，逢人便說我已看到了一部恒春縣志，是晒藍本；而且，還彷彿記得是在第三排最下格。當時首先懷疑的便是好友楊

雲萍先生，因為他從來沒有聽說過；他並問我『是不是在大陸另有一個恒春縣？』

同年國慶日，我再約楊先生同去，竟找不到此書；我因為肯定的說曾目覩此書，而且也沒有人借閱，所以管理員王寶先先生也為我們翻尋了四、五次，仍然是杳無踪跡。查卡片目錄，比「方志目」只多了一句『修史廬抄本』。回臺北後再去函查詢，並說明在何排何格，管理員仍苦覓不得。最後，王寶先先生把「方志目」寄來，我纔恍然大悟。原來是我第一次去楊梅時，見到「方志目」，並記得是晒藍本，大約因為那時我正在起草「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」，天天縈繞在我心目中的是臺灣方志，所以回到臺灣大學宿舍，便在夢中重遊楊梅史語所圖書室，居然在我夢想中的第三排書架最下格，夢見其書，然後又像目覩一般的向別人津津樂道。其實也太虛幻境，真書還鎖在箱內哩。

三十八年十月以後，史語所為進行檢查、登記及殺蟲等工作，分批將全部書箱開啓，但因地方狹窄，隨開隨裝；我請求負責人檢查到恒春縣志時，把它取出，暫時替我保留。那年十二月二十日，我三遊楊梅，恒春縣志還不知深藏在那一箱內。三十九年一月十四日，四訪楊梅，史語所全體朋友看到我來，都不約而同的說：『恒春縣志出來了！』後來我曾在臺灣文化季刊第六卷第一期發表了一篇「恒春縣志的發現」，敘述找到這本縣志的經過，並介紹其內容。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於民國四十年將此志付印，由林熊祥、廖漢臣二君校閱標點。現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重印此志，囑我重校；我爲審慎起見，請現在中央研究院工作的學生張存武和王璽二君，根據晒藍本對校，然後再由我校閱。這一切的經過，我是很樂意向讀者報告的。

至於民國二十年（昭和六年）日人稻葉直通、瀨川秀吉所著「紅頭嶼」一書中所提到的「恒春縣志稿本」，我相信是另一個本子。因爲那段文字是在原書十一頁「島之歷史」一節中，茲譯如下：『如看恒春縣志稿本，則有光緒三年三月固有基、汪喬年等一行二十餘人勘查此地，並把此地劃入恒春縣的報導。這是政府派員視察曾被列於化外之島的嚆矢』。按史語所藏本恒春縣志卷末「附紅頭嶼、火燒嶼」，原文說：『光緒三年，前恒春縣周有基、船政藝生游樂詩、汪喬年，偕履其地，歸述其所見如此』。日人據所見恒春縣志稿本，記勘查者只有周（誤爲固）有基和汪喬年二人，而史語所藏本却多一游樂詩；日人記勘查時期爲光緒三年三月，而史語所藏本有年無月；日人所見稿本，記勘查者一行達二十餘人，而史語所藏本只記三人；日人所見稿本又有『並把此地劃入恒春縣管轄之報導』，史語所藏本却不見有這一報導。可見「紅頭嶼」一書作者見到的「恒春縣志稿本」，並不同於我向臺灣學術界報告的史語所藏本「恒春縣志」。這一別本，至少民國二十年還在本島；至目前是否仍在本島？只能說「待訪」了。

臺灣文獻叢刊
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四日，杰人方 豪謹識。

陳序

壬辰（光緒十八年）初秋，文緯捧檄履恒，作民牧；適上憲設局，延攬博雅，修臺灣省志，令各屬採訪邑內山川、風俗等以報。時有射不力社之役，奔走軍前，未暇應命。竊意：臺灣自鄭氏納降以後，恒春尙置甌脫，舊名瑯嶠，隸於鳳山分汛，於枋寮巡徼，亦以榛狂成俗，不甚備求。乾隆間，林爽文之黨莊大田敗匿其地，福康安公追殲之。同治初，龜仔角番滋事，臺澎總鎮劉明燈軍門督師勦平之。幃帷柴戟，茶火軍容，僅兩焉。蓋其地，山海交錯，爲全臺極南收局之處。自山至海，遠處不過十里，近則海緣山表，往來行人，浪花濺足。西南一帶，村落蕭疏；其餘平埔高山，悉屬番社。同治季年，牡丹社生番殺被風琉球島民五十四人，逃生十二人。次年，又刼備中州佐藤利八等四人，傷而未殞；官交煩事，資遣回國。日人藉以生心，假名勦番，覲我土地。有陸軍中將西鄉率兵至，登岸築塞，將以用武。閩浙督部李公鶴年得報，奏奉上諭派沈公葆楨提兵渡臺，相機籌辦；以公法條約，折衝於尊俎之間。事竣，遂會督部疏請設縣，命其名曰「恒春」；得旨曰：「可」。此與鳳山析治之緣起也。

光緒紀元，相陰陽，度流泉，設官分職，庀才鳩匠；越五年而雉堞、壇壝、廨舍成。時四時，量地任事，塵肆村落，亦次第可觀，雕題貫耳之儔，蓬髮向化。會臺灣分省

，又復則壤地，清賦稅，計口編戶，而措置粗備矣。然究非大藩壯縣、久安長治者倫，典籍無徵，縉紳罔考，採訪之事，莽如茫如。商之屠子芝君，曰：『縣志卽國史也。國無大小，不可無史；縣無繁簡，不可無志；恒雖新闢，志其要焉者也。今採訪而可以上貢者，辟振裘然，皆要領焉。有要領而襟衷、袂袂悉備矣，曷勿遂事而爲之志？如以經費論，子之執固難斤俸，地方貧乏，又不能釀資，儘省局之所頒，從其儉而爲之可也。恒邑昔轄鳳山，鳳固有志，不妨闕文，以闢縣始。一切有案牘之可求者，胥當代任其役；如必涉歷而後確者，非都人士莫辨焉』。由是，文緯以採訪屬諸邑人汪千戎、春元、邱茂才輔康，以校對屬之南澳康茂才作銘、嘉應州吳子廷光、劉子鑫，而總其成於屠子。載閱寒暑，全書脫稿，凡二十二卷。冠城署以挈綱領，殿舊說以溯源流；開卷於疆域而知廣表，踵武於建置而知締造；繼之以職官、營汛，所以明親上、重衛民也；遞而至於義塚、雜志，所以闡幽光、羅稗野也。都爲一冊，先後以匏、土、革、木、金、石、絲、竹八帙。所載山川原委、水陸險要，以及上而氣候、下而道途，大而文事武功，細而蟲、魚、鳥、獸，靡不博訪周咨，一再參究，以求至於無疑；凡覽者概勿書，是誠可以知一邑之規模，可以備百世之考核者也。至若簪纓世閥、理學醇儒、古剎名山、奇行韻事之足以增光簡編者，伊古蠻荒，罕有聞見，請以俟之將來。

屠子名繼善，浙江會稽明經，佐豫章貳尹，以司鳩來恒，兼志役。網羅散佚，孤詣

苦心，當設法以壽諸梨棗焉。文緯不敏，樂觀厥成，謹叙其俶末如是。

光緒二十年丙子重午，補用同知、知恒春縣事、甘肅皋蘭縣原籍浙江山陰陳文緯序並書。

凡例

一、志書卽古國史之遺，史載其大者要者，志則無論大小鉅細，悉賅無遺。積縣志而爲府志、爲省志、爲統志，遞加采擇，以臻美備。故其書不在文詞之工拙，而第求考核之精詳，纖悉不訛，差告無憾。

一、干寶勒晉紀，先立凡例，然後成書，蓋一書有一書之義也。茲以城爲一方之保障、署爲萬姓之觀瞻，政治之所從出焉。如續事然，必以粉地爲質，故圖城署於簡首；祭山者宗嶽、言水者先河，而以舊說會其全焉。

一、恒春舊隸鳳山，鞭長莫及，爲生番巢穴，爲亡命淵藪，無事可志。分治以後，歷年未久，志事亦罕。第上而星野之分占，下而爲城之盤錯，亘古爲昭；旣入版圖，自應詳叙。宋次道志長安，續圖勒石，秦人鏤以入志；元李惟中補其闕者二十有二，後世咸奉爲法。現在朝廷重修統志，命擢天下熟悉地形之人，以備錄用，亦所以重輿圖焉。以是知圖之不可略，因取昔年分里升科之圖，爲總、爲散，彙之入冊；雖未盡古人圖經之妙，而再三考校，尙未大謬。故先之以疆域圖說，而附星野、氣候、道里於其間。所惜者海角番山，周髀九章之家遠莫能延，不得分析星度，開方計里耳。

一、建城以固圉，造郭以保民，固其宜也。然而時四時、量地事，凡壇埤、廟宇、公廨、倉廩、塘汛、澤梁、溝洫等，何莫非邑中最要之事、有司最先之舉。故疆域之後，即次之以建置，再次之以職官，遞而至於雜誌，凡二十二卷，細大不捐；其中文教、武備、風土、人情、田賦、物產等，不過權其事之多寡，而意爲先後次序耳。若繩以著書之例，其不符者良多。

一、學校、義塾，原可併書；邊防、兇番，毋庸分卷。第學校爲人材薈萃之區，四民觀摩所資，今雖未建黌宮、未設學官，究與義塾訓蒙鄉里者不同，存其名以示餽羊之意；而義塾亦爲近日要政，故非分紀不可。邊防繫乎外患，兇番不過負隅梗化，雖同一兵事，而輕重不等；茲以涉於外夷者爲邊防，興師撻伐、執馘獻囚者爲兇番。政有時宜，書有體例，取去得當，繁簡弗訊；又曰，作者恒失之簡，修者恒失之繁。恒邑伊古蠻荒，僻在海外之海角，縣係新設，書係草創，故有聞必書、無見不錄。願貽繁穢之訊，不干簡略之咎。以故建置、營汛、田賦、戶口、招撫等諸大端，必載錄原稟，俾後人之得以想見情形，精心考核，或去或取，咸堪裁決。然縣多風患，案牘飄零；今略仿紫陽之意，有綱有目，易於刪削。蓋由繁而簡則易，由偏而全則難，此作者有鑒於今之苦衷也。

一、凡兩事而義可聯貫，如星野之於疆域、番語之於招撫、鹽法之於物產、壽民之於節

婦，皆已連類志之。他如一事而絕無僅有者，如高大令之旌獎、李先生之風標，不能專立一門，則分附於職官、雜誌之中，以俟續志者耳。

一、邊防門，日本之役，爲恒春設縣之由，其文載有『事寢之後兩國往來文件，全行撤銷』之語；是今日而欲溯源委，誠未易也。茲所錄者，爲曩時遊學申江，鈔自總署，藏之行篋；今預恒志編輯之役，適足以備考證。天下茫茫，巧於會逢，豈世事之果有前因耶？不可不備錄之，以符數典不忘之意。

一、是書悉遵皇朝文穎之例，凡有抬頭皆平格寫。

一、縣志爲官民共守之書，亦爲官民所當共成之書。茲自經始以迄終事，若於民無相涉者，或謂鴻荒甫闢，成書較速然也。不知地係番界，民盡招徠，旣無掌故之可求，又無縉紳之可訪，總局羽檄頻催，剋期蒞事；末學荒蕪，才識淺陋，其憑空結撰之難，不可以罄於楮墨，適足爲大雅哂焉。所願他日久道化成，變蠻烟瘴雨之鄉爲文物聲明之地；英材輩出，博雅斯興，取是書而釐訂之、潤色之，如新唐史之事增於前、文減於昔，以爲一邑之光，洵今日之厚望也夫！

恒春縣圖



